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国网潍坊供电公司

潍发改能源〔2020〕226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能源局 国网山东 电力公司〈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意见〉配套措施》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供电公司，市属各开发区经发局、供电中心：

现将《山东省能源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潍坊供电公司

2020年5月28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山东省能源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鲁能源电力字〔2020〕97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能源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意见〉配套措施》的通知

各市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各市供电公司：

《山东省能源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能源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落实 《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配套措施

1. 精简申请资料。低压用户申请资料精简为 2 项，10 千伏普通用户精简为 3 项。实行容缺“一证受理”，6 月底前将实现居民用户凭身份证、政企用户凭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即可办理用电业务。

2. 压减接电环节。6 月底前，取消 10 千伏普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低压用户取消供电方案答复环节，现场勘查直接制定接电方案。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 10 千伏普通用户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 4 个和 3 个，低压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 3 个和 2 个。

3. 压缩办理时长。6 月底前，10 千伏普通用户 5 个工作日（双电源用户 7 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低压用户 2 个工作日内制定接电方案。除用户自身的工程时长外，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 10 千伏普通用户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和 11 个工作日，低压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和 3 个工作日。低压接入需要对台区进行改造的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符合电力直接接入条件且无工程的低压用户，实现“当日申请，次日接电”。

4. 降低办电成本。6 月底前，省级及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

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 10 千伏企业用户、济南和青岛城市规划区内 10 千伏企业用户，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规划红线（不含电缆下地引起的土建投资）；城市规划区 160 千伏安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 千伏安及以下小微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电网企业投资至电能表。（小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拥有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址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新装用户，不含集团用户；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电网企业直供；同一用电地址城市规划区接入容量 160 千伏安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 千伏安及以下。）

5. 推广网上办电。完善“网上国网”APP 等线上渠道功能，6 月底前实现网上提交用电申请和竣工报验，确认供电方案和验收结果，查询服务进程，评价服务质量。推行办电资料电子化，6 月底前实现非居民用户电力接入“最多跑一次”，居民用户办电“零跑腿”。

6. 融入政务服务。12 月底前，供电服务全部进驻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将用电业务纳入项目联审。用户电力接入行政审批申请，由电网企业一窗受理，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

7. 深化信息共享应用。6 月底前，依托信息共享成果，居民用户通过刷脸身份识别，实现“零证办理”；企业用户仅需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即可在线查询、获取资料信息，实现“一证办理”。

联系方式：省能源局电力处，0531-68627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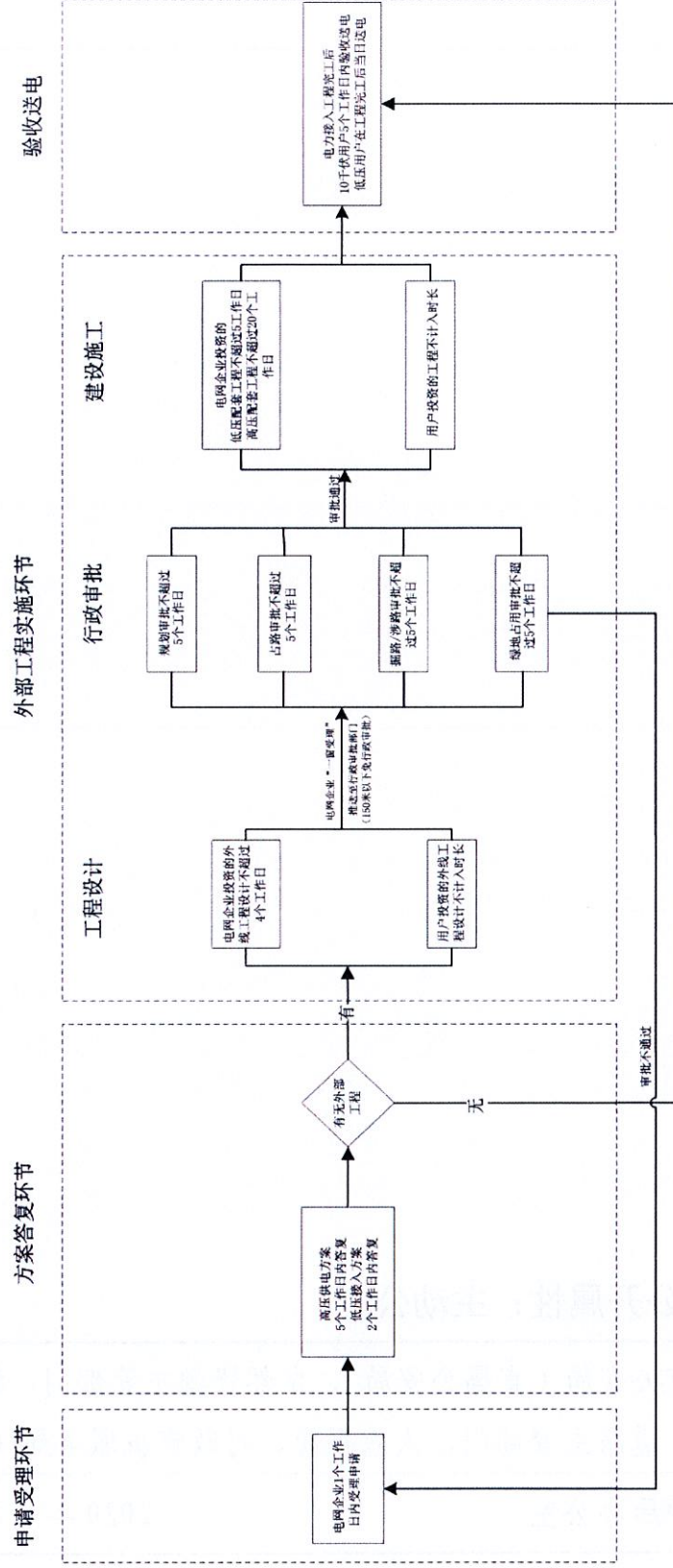
国网山东电力营销部，0531-80126225

电力服务热线，95598

附件：优化电力接入工作流程及标准

附件

优化电力接入工作流程及标准



注：行政审批时限和申报材料要求按照审批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公安局（直属公安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绿化主管部门、道路主管部门、大数据局、行政审批服务局（中心）

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
